

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

深化中心〔2023〕4号

签发人：王明伟

关于印发《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 “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参照国家及海南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我中心制订了《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

2023年10月24日

（联系人：李若源，联系电话：18810920155）

附件：

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 “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高标准打造生物医药创新高地，促进深海科技与生命科学融合发展，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在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以下简称“深海科技城”）落地，推动生物医药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出资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研究基金”），由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以下简称“资源中心”）在管理局监督下统筹管理。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参照国家及海南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生物医药产业化应用研究基金项目”支持，主要包括以下 2 种方式：（一）资源中心自主创新研究；（二）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生态圈事业单位/企业应用开发研究。

第三条 “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由管理局出资，资源中心统筹落实。

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

第四条 资源中心负责根据国家重大需求、海南省发展战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及深海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按年度编制和发布“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遴选，执行过程管理和成果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

第五条 资源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对“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情况及评估评审结果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六条 资源中心负责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进行“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实行任务合同制管理，由资源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任务书/合同书应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重要的计划节点，并根据节点进行跟踪管理和考核，考核指标应该可量化、可考核。

第三章 指南制订与发布

第八条 资源中心制订“生物医药产业化应用研究基金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经专家咨询与资源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报管理局专题会（科技研发部分管领导）确认同意，由资源中心公开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请受理与评审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受理。资源中心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接受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根据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请。项

目负责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第十条 项目评审立项过程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立项公示以及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一）形式审查

资源中心科研部负责按照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形式审查工作报告，经资源中心主任审核通过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

1. 资源中心科研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在形成审查后编写评审方案（方案包括评审分组、专家遴选原则、专家组名单和各指南方向拟立项项目数量等），经资源中心主任审核通过后执行。

2. 评审专家组由同行技术专家与财务专家组成，从海南省专家库或资源中心咨询评审专家库遴选。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平公正；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掌握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组应当对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审查。

3. 评审专家组构成应遵循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的原则，高校回避至学院层级。评审专家需填写《“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附件）。

4. 专家评审采取会评形式，评审专家组由5至7位专家组

成，每位专家独立填写《“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个人意见表》，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申报项目获得专家“推荐立项”票，80 分以下的申报项目获得专家“不推荐立项”票。在所有专家中获得 1/2 以上（含 1/2）“推荐立项”票数，且综合评分平均分（在所有专家给出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不低于 80 分的申报项目有资格进入资源中心拟立项项目清单。

（三）提出和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

1. 资源中心科研部整理出评审排序结果，经资源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形成项目拟立项清单，经管理局专题会（科技研发部分管领导）确认后确定。

2. 其他获得 1/2 以上（含 1/2）“推荐立项”票数的申报项目有资格进入资源中心项目库，资源中心可根据剩余经费情况推动入库项目的滚动立项。

（四）立项公示

1. 资源中心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立项公示，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项目，立项程序停止至调查结果出具后。资源中心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将调查情况上报中心主任审议。

（五）签署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通过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与资源中心签

署任务书/合同书。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资源中心行政部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进度跟踪、半年总结收集、项目中期审查材料准备、项目验收材料准备、项目材料归档、项目后评价等。资源中心科研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调整的审批与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出必要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资源中心提出申请，按资源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执行，如项目终止与延期、项目负责人变更和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注、样机、样品等，应标注“‘生物医药产业化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工作可包括考核指标验收、财务验收和档案验收。资源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资源中心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预算给予“生物医药产业化应用研究基金项目”资金支持，企业申报单位提供不少于研究基金资助额度 1:1 的配套经费，研究基金须在资源中心账户内开支配套经费须划转资源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指南及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承担资金使用责任，并接受审计。如未按要求使用资金，资源中心有权终止合作并收回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不得用于固定资产采购、学术会议（产品展示除外）、出国差旅、学术论文发表等费用。项目不设置间接经费，不提取项目绩效。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重大经费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规定向资源中心提出申请，按资源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执行。由于非客观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或问题，资源中心按相关规定终止项目并收回投入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经费，原则上仍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如有项目终止、撤销、验收不通过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需将研究基金资助经费的结余经费、不合理支出退还资源中心。

第七章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在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须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和其他成果的归属。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申报单位以及合作单位任何一方均有权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具体依据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科技档案须遵守国家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档案管理相关办法，做好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资源中心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对于涉密项目、涉密信息和涉密档案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第九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实施成效显著，获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项目，资源中心可在后续基金项目计划中给予持续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约以及违反科研诚信，经费使用、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监管不力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将记入科研诚信管理档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资源中心发布的任何项目，情节严重的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资源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生物医药产业化应用研究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

专家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评审时间			

本人承诺在参与项目的评审工作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化应用研究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就有关事宜做如下承诺：

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

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负责，不以个人意见诱导其他专家的评审结论。

三、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发现与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时，主动声明并回避。

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泄露专家评审意见、评审资料、未经公布的评审结果或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五、未经许可，不复制、抄录和留用项目评审材料，不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或引用项目研究内容。

六、不收受项目牵头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和承诺人各执壹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